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 教材建设及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教材建设及选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北京交通大学教材建设及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国家教材委员会印发的《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加强我校教材建设，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完善与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相适应的教材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是教学建设的重要环节，教材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

第四条 成立教材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建设管理中心、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和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系。

(一) 教材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黄泰岩 王稼琼

副组长：孙守光 闫学东

成员：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远程学院、高职院校、人事处、宣传部、社科处、出版社、统战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职责：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督查等协调及统筹规划工作。

教材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建设管理中心，教材建设管理中心挂靠教务处。

(二) 教材建设管理中心

主任：教务处处长担任

副主任：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出版社分管教材建设及选用的领导担任

中心设专职工作秘书 1 人

成员：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远程学院、高职院校、出版社等部门教材建设及选用管理工作人员

职责：制定并贯彻落实与教材建设管理工作有关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学校教材规划、建设、审核、选用、督查等统筹组织工作，严把教材建设及选用的学术关和政治关。

教材建设管理中心下设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分中心、研究生教材建设管理分中心、留学生教材建设管理分中心、学历继续教育

教材建设管理分中心、高职教材建设管理分中心和出版社教材建设管理分中心。各分中心分别根据人才培养对象开展相应具体工作。

（三）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

成立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聘请教学名师、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材编审专家等担任委员会成员。

职责：为学校开展教材建设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四）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组

组成：各学院成立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组，由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本科教学副院长、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各学科责任教授、学位点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系所负责人等。

职责：具体负责学院教材建设及选用管理工作，收集和反映学院师生对教材工作的意见，组织学科专业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工作，负责学院课程教材选用的论证、审定和建设管理工作，严把政治关。

第三章 基本要求与原则

第五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

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六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七条 教材必须保证正确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和科学性，符合教材选用的标准和要求，严把政治关，确保意识形态导向正确。

第八条 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

第四章 教材建设规划与编写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优势和人才培养总目标进行教材建设规划。学院和专业根据专业建设需要依托优势学科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教材编写的具体工作，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第十条 充分发挥学科优势，提升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特色教材和精品教材。

第十一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鼓励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编写高水平特色系列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按“申请—评审—公示—编写—审核出版—备案—检查”流程进行。

（一）申请。教师向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组提出教材编写申请。

（二）评审。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组组织专家对教材编写申请进行评审，经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公示。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组对教材编写人员、主编、选题等情况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

（四）编写。教材编写人员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五）审核出版。由教材出版单位对教材出版内容进行把关，教材编写人员开展教材出版工作。

（六）备案。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组将教师出版教材情况报教材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七）检查。根据三级教材检查制度，加强对编写教材的全面质量管理，开展教材检查与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 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 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 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 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 富有启发性, 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 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 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 学术水平高, 学风严谨,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 了解人才培养规律。

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每四年为一个周期进行教材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

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二）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基本要求与原则”。

（三）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教材取材合适，深度适宜，份量恰当，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四）选用的教材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有机统一，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完整表达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学科发展上的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五）选用的教材应文字精练，语言流畅，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加工、设计、印刷、装帧水平高，价格合理。

（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必须选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相关专业课程教材优先选用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七）选用境外教材必须严格按教育部印发的《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标准：

（一）教材应能科学系统地表达本学科的理论 and 概念。本科教学计划中开设的必修课必须选用教材及指定参考书，选修课无

法选用一本教材的可指定多本参考书，实践环节应有指导书。学术型研究生课程教材应突出学术前沿性，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课程教材突出实践性。

（二）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若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没有大的变化，一般不得任意更换教材。不允许一门课程因不同教师上课而频繁更换教材。

（三）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同时应为学生推荐若干本参考书。

（四）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按“申报—审定—审核—备案—供应—检查”流程进行。

（一）申报。课程组依据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比选后提出拟选用教材申报，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进行初审，提交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组进行审定。

（二）审定。由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组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对本学院所开设的所有课程选用教材进行审核和确认。

（三）审核。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所开设课程选用教材情况进行汇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教材选用情况统计表》，由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根据教材使用对象分

别报教材建设管理分中心审核。

（四）备案。各教材建设管理分中心审核确认后，报教材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五）供应。教材选用计划要填报准确、完整，避免学生上课时买不到教材，无书使用影响教学。教材建设管理中心将选用教材信息汇总后交教材服务中心。为了保证教材的供应质量，所有教材由教材服务中心统一供应。教材服务中心按课程选用教材信息统一制定教材供应计划，新学期上课前，必须保证选用的教材发放至学生手中。教材选用计划上报后，原则上不再改变，如有特殊原因学院要变更下一学期教材的，必须在本学期结束前三周提出，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交教材服务中心协助完成采购与发放工作。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直接向学生发行教材和参考书，更不允许强制学生购买未经审批使用的教材。

（六）检查。根据三级教材检查制度，加强对选用教材的全面质量管理，开展教材检查与评估工作。

第六章 教材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完善教材建设及选用监督机制，建立“学校-督导-学院”三级教材检查制度，把教材督查排查工作纳入长效机制。教材建设管理中心定期组织教材建设及选用的审查备案工作，组织学校督导在对全校教学质量的监督工作中，教材将作为一项重

要的抽查内容；学院每学期对建设及选用的教材进行全面检查和备案。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三条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通过出版基金和教改立项等方式鼓励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

第二十五条 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二十六条 学院和专业应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二十七条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要积极配合，选派业务熟练的编辑对口深入各学院，从图书策划、编辑加工、出版规范等业务角度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材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